

**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**  
**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**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投行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。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新化股份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**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**

新化股份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同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二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**

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2022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	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
GIVAUDA N SA及其 子公司	销售产品（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）	50,000 万元	41,218.05 万元
	采购原料等（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等）	300 万元	14.15 万元
	技术专家费用（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技术许可）	150 万元	114.68 万元
	财务资助（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提供有偿借款）	620 万美元	0 万美元
	支付借款利息（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）	50 万美元	31.33 万美元

	提供担保（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关联方按持有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）	30,000 万元	13,671 万元
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（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）	500 万元	342.83 万元

### （三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及内容	预计发生金额
1	GIVAUDAN SA 及其子公司	销售产品（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）	50,000 万元
		采购原料等（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等）	300 万元
		特许权使用费（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技术许可）	150 万元
		提供担保（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关联方按持有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）	20,000 万元
2	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（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）	500 万元

## 二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注册资本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	主营业务
GIVAUDAN SA	92,335,860 瑞士法郎	Chemin de la Parfumerie 5, Vernier, CHE, 1214, Switzerland	股份有限公司	Gilles Andrier	天然及合成纤维芳香或香精原料，或该原料的混合品与一切其他相关物品的制造及经销等
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	20,000,000 元	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丰和路9号	有限责任公司	胡俊杰	工业印染助剂、泡沫、元明粉、芒硝、金属拉丝的制造、加工、销售

GIVAUDAN SA（奇华顿股份有限公司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：主营业务收入7,117百万瑞士法郎、总资产 11,509百万瑞士法郎、净资产4,237百万瑞士法郎、净利润 856百万瑞士法郎。

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：主营业务收入14,936.77万元、总资产38,931.45万元、净资产34,438.77万元、净利润2,097.31万元。

## 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GIVAUDAN SA（奇华顿股份有限公司）持有公司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49%股权；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王卫明关联亲属胡益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，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，符合市场经济规律，且并未占用公司资金和损害公司利益；交易双方均以平等互利、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，亦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五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批准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新化股份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；

2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新化股份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---

林浣

---

朱伟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